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第二個部分是剛才也特別提到的，包括建物的體檢補強、耐震等，現在的公共住宅或公共使用空間如果不進行體檢，將來我們就會建議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做資訊揭露。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對現有建物的總體檢是很重要的，尤其台灣地震等天災這麼多。在新建建物材料方面，畢竟過去發生過海砂屋、輻射屋，或是建材來源不明等相關問題，還有建材來源是否符合我們對環境安全的標準和要求，這些可能都是爭議，過去一直沒有一套具有公信力的系統，讓我們能得知砂石是哪裡來的、是不是盜採的、是從哪一條河川挖來的、是疏浚得來，還是進口的？是不是中國的海砂？其實使用端對於這些資訊都應該有知的權利，包括了解這些建材是不是確實符合環境安全的標準，另外還有石材、鋼筋等其他材料，如果我們可以建置一整套系統，不只能讓資訊更透明，未來大家對於公共建設建物以及路面等公共設施的基本標準也都可以有更高的標準檢驗規格，我相信也符合大家對整體進展的需求，所以，我還是希望工程會能夠更積極地研議這件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至今，雖各機關可評鑑施工廠商，列為未來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惟公共工程之品質良劣，乃由各機關與施工廠商雙方共同造就，非僅因施工廠商單一向所致。爰建請工程會於三個月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各機關之相關制度，針對其標案之公平性、符合法規等項目由施工廠商評分各機關，以提升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主席：本案修正後文字如下：「公共工程委員會自民國 103 年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至今，雖各機關可評鑑施工廠商，列為未來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惟公共工程之品質良劣，乃由各機關與施工廠商雙方共同造就，非僅因施工廠商單一向所致。爰建請工程會於半年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反應各機關標案之公平性、符合法規等項目並統計分析公布的制度，以提升我國公共工程之品質。」請問各位，這樣修改可以嗎？

陳委員素月：（在席位上）可以啦！但我的提案用意就如同我剛才舉的例子，在標案公開招標時，必須考慮業主對標案的規定是否合理，在廠商反映之後，我們也希望工程會要與業主討論，或者在日後發包時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加以修正。畢竟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希望工程能夠順利完成。

主席：等一下，我剛才少唸 2 個字，應該是「爰建請工程會於半年內增設公共工程施工廠商『評鑑』……」，其中「評鑑」2 字不能刪除吧！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我們願意建立這個制度，讓廠商端能夠反映回來，好讓我們知道各機關有那些缺失，以及合約上及執行公平性方面有哪些問題。

主席：所以你還是建議把「評鑑」2 字刪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不是，我是建議讓我們在半年內增設這個制度，也就是公共工程

施工廠商評鑑制度。

主席：那就還是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爭議不大，但我想請教，「建請」能不能改為「建議」？我希望以後都用「建議」，本來寫「要求」的也改成「建請」，但既然是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我覺得用「建議」就可以了。

主席：「建議」就是「建請」啊！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可是我覺得用「請」好像沒什麼必要。

主席：這是客氣，代表我們互相尊重，意思是一樣的。

鄭委員運鵬：（在席位上）好啦！只是每次看到「建請」，我總覺得怪怪的。

主席：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比較客氣一點而已，以表示互相尊重。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從民國 91 年大修之後，至今仍未全面進行檢討修正，隨著電子化與科技趨勢，現有採購法顯有不合時宜之處。蔡英文總統曾表示現行採購法過於僵化，行政院林全院長亦希望政府採購更有彈性，是以全面檢視與修正政府採購法勢在必行，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政府採購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鄭天財 劉權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改為送到行政院再轉交立法院？因為透過行政院再送立法院，還可以經過政委審議。

主席：第幾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在席位上）倒數第 2 行，「送交立法院」改為「送行政院轉立法院」。

主席：好，「送交立法院」改為「送行政院轉立法院」，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土地閒置的活化標準過低，恐有刻意降低標準，美化閒置工程之事實。其活化標準如工商、科技、生化環保園區等等，規定只要完成開發土地出租（售）率達 70% 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實際上卻發生工業園區遭投資客買來養地，並無實際開發的事實；至於文物館規定達到預定參觀人數的 70% 以上即達到活化標準，各目的事業機關卻刻意降低預定參觀人數，導致年參觀人數不過數百人，也算完成活化。至於殯儀館、火化場以及校舍僅以設施完成使用即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顯然根本無標準可言。建議工程會應儘速重新修訂各類型的閒置公共設施的活化標準，以具有實際可行的量化意義、且具有長期經營效果，方能達到閒置工程真正的活化目的。

提案人：林俊憲 葉宜津 陳素月 趙正宇 鄭天財